

证券代码：836807

证券简称：奔朗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9,404,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2%，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1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称	是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是，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主体*	为发未持可支以份权关 否开前接但实际10%股决相 是公行直有实配上表的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监高任职情况	截止2022年4月7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状态的股票	本次自愿限售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票数量占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该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本后股所的限制条股数
1	尹育航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 总经理	61,037,500	45,778,125	15,259,375	11.19%	股权登记日次日起（2022年4月8日）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0	
2	陶洪亮	否	否	否	否	董事、副 总经理	5,512,750	4,134,563	1,378,187	1.01%	股权登记日次日起（2022年4月8日）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0	
3	刘芳芳	否	否	否	否	董事、财 务负责人	104,000	78,000	26,000	0.02%	股权登记日次日起（2022年4月8日）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0	
4	吴桂周	否	否	否	否	董事	6,150,000	4,612,500	1,537,500	1.13%	股权登记日次日起（2022年4月8日）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0	

											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5	胡辉旺	否	否	否	否	董事	365,250	273,938	91,312	0.07%	股权登记日次日起（2022年4月8日）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0
6	林妙玲	否	否	否	否	监事会主席	61,688	61,688	0	0.00%	股权登记日次日起（2022年4月8日）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0
7	杨成	否	否	否	否	副总经理	3,750,000	2,812,500	937,500	0.69%	股权登记日次日起（2022年4月8日）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0
8	马邵伟	否	否	否	否	副总经理	322,000	241,500	80,500	0.06%	股权登记日次日起（2022年4月8日）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0
9	徐志斌	否	否	否	否	副总经理	375,000	281,250	93,750	0.07%	股权登记日次日起（2022年4月8日）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0
10	佛山市源常壹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	4,150,000	4,150,000	0	0.00%	股权登记日次日起（2022年4月8日）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0

11	佛山市海沃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	2,626,000	2,626,000	0	0.00%	股权登记日次日起（2022年4月8日）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0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2022年4月8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根据《上市规则》第 2.4.3 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引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

第二十二的规定，“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7 日。根据上述规定，尹育航等 11 名股东承诺自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按照规定申请自愿限售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至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1,955,812	38.0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77,678,188	56.94%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6,776,000	4.97%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4,454,188	61.91%

总股本	136,410,000	100%
-----	-------------	------

五、 其它情况

无。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